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阳生态〔2026〕3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跨部门“双随机” 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

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决定3月份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企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请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联系人：生态环境局 贺宝昆 电话：662387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伟倩 电话：660015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袁杏伟 电话：6620320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县域内污水处理厂跨部门
“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阳县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本次抽查牵头部门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配合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时间安排

2026年3月11日至3月25日

三、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 抽查对象范围：县内登记注册的已成立状态的污水处理厂。

(二) 抽查比例 (数量): 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共抽取 1 户企业, 抽查比例 100%。

(三)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本次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数据 (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风险等级), 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

四、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 生态环境部门

抽查内容: 对建设项目 (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查内容: 公示信息检查。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内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五、抽查工作流程

(一) 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派发到各相关单位账户, 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 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

(二) 相关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 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以随机匹配的方式

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抽查工作。

（三）任务分工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各抽查部门负责本部门抽查工作，严格按照明确的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内容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3.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四）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据利用其他政府部门做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等，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实地核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五）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加强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三）加强信用监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录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使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